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医疗机构外）事项办理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依据文号：１９９４年１０月２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４年１０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

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条款内容：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三、受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查环节； 2.对于审查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3.对于审查通过的，出具批准意见、结论； （二）准予批准的条件： 1.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办理材料**

  1、可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巴州博湖县卫健委《办事指南》等相关资料（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829457921272M4000123020000）。

2、第一步:提交材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第二步:受理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进入下一步，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 第三步:制证 第四步:送达 第五步:办结。

新生儿父母双方户口簿 1份

新生儿父母结婚证 1份

新生儿服务有效身份证件 1份

首次签发申请表 1份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 1份

**五、办理流程图**

流程图

申请人

申请人向卫健委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卫健委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卫健委窗口人员制证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选择快递送达

受理 审核 审批 制证 送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 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